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包括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研究决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暨拟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2020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集团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2021年度根据实际需要，可分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贸易融资（包括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短期信保融资、进口保理、出口保理、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等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及综合授信项下具体业务方式，以公司届时与合作银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一年；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实施时间等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为便于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相关后续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五年战略规划滚动修订稿的议案》。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十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